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子杰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電子郵件：tc.li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經	總	經	收	
理	幹	理	發	周夢綺

主旨：「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7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擬實施旨揭商品之邊境管制，設定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電腦商公會
收文第 013 號
111年 3月 4日 時

裝

訂

線

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局商品驗證指定試驗室、無線充電器業者(116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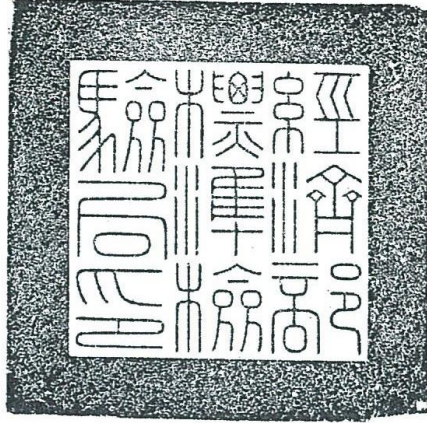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17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
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84，聯絡人：林子杰。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tc.lin@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